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水不罚字（2022）010号

当事人：天津市职业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000401359284T，住所地为天津市北辰区洛河道2号。

法定代表人：郑清春。

经查，你单位天津市职业大学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实训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地下室、变电站）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开挖地下室基坑排水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为证。

本机关认为，该项目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的行为，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犯，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配合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

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联系人：李向阳；联系电话：86875272；

联系地址：北辰区津永公路与外环西路交口西 70 米